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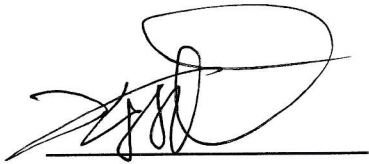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审批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宋生

2018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加基

2018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洪岐

2018年12月24日